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51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17,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17,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李倚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1,005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7,642,982.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113,881.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2,529,101.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财税[2018]50号文,公司对相关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2,760,056.1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92,276.01	42,081.15
合计	92,276.01	42,081.15

截止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06,288,139.9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7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0月8日	2,000	7.82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万元)为9,3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6,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第四会员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4.05%	正在履行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6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1月8日	4.50%	正在履行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W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3.60%-4.1%,为收益增加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2W理财产品周二分享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3月19日	4.15%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1月12日	3.18%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0	2018年12月10日	3.46%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9日	4.1%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盈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27	无固定期限	3.46%,为收益增加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2月26日	3.80%	履行完毕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博专项1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2	2019年4月22日	3.46%	履行完毕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12日	3.06%	履行完毕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8日	3.78%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6月13日	3.92%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3.80%	履行完毕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8月26日	3.85%	履行完毕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9月12日	3.80%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其望02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9月26日	3.90%	正在履行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3.75%	正在履行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8月9日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赎回	3.7%	正在履行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10月8日	3.4%	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8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3,600	103,600	2019年10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03,600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千禾味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罗鹏、罗锦华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罗鹏、罗锦华共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3,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40,216股。具体回购注销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鹏	核心骨干
2	罗锦华	管理干部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43,816	-103,600	6,040,2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9,641,442	0	469,641,442
股份合计	465,785,258	-103,600	465,681,658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9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及该业务项下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公司董事长孙震为公司该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个人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3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上述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债权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三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40%比例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与公司所属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谦玛网络	控股子公司	3,000	3年
合计	–	–	–	3,000	–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9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项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3,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以上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对以上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40%比例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515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孙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资产总额	10,005.36	9,984.91
负债总额	4,116.06	5,260.51
净资产	5,919.31	4,724.40
营业收入	18,326.83	11,400.80
利润总额	3,914.14	1,773.09
净利润	3,643.28	1,605.1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

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谦玛网络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谦玛网络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300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6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本次公司将在最高额3,000万元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300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30%。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退 公告编号:2019-14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亿元。

4、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8月19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77

2、证券简称:雏鹰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8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10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近期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2号)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7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650,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7,075.4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42,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33号)。

截至2019年9月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065万元,已扣除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79万元及对应增值税税费人民币113.2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35150198040109607788	补充公司资本金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1348323	补充公司资本金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5900240710401	补充公司资本金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240710618	补充公司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依法注销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前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共为198090.19 元,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以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捷荣汇盈”) 于近日收到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5,251.86 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具体类型将根据实际用途确定。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金额为5,251.86万元。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具体补助类型将根据实际用途进行区分。后续公司将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增加以后期间的利润总额共计5,251.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